股票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S 武塑料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部分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尚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经开")将其合法持有的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神龙塑胶")100%股权赠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塑料"),以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3、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10,975,313股法人股全部被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资产捐赠+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组合方案,因此上述质押冻结情况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4、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在征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将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作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经过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如果未能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沟通协商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相关股东会议。

5、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6、公司流通股股东须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个别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的要点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资产捐赠+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组合形式作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如下:

1、资产捐赠

武汉塑料控股股东武汉经开将其合法持有的神龙塑胶100%股权赠与武汉塑料,以此作为武汉经开以及武汉经开代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简称"工业联社")股改的对价。

2、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武汉塑料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武汉经开及非流通股股东工业联社每10股转增2.6股股份,以此作为除武汉经开及工业联社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股改的对价。

3、对价水平

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为送股方式,此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8股的对价。

4、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分别为:资产捐赠部分,武汉经开持有的神龙塑胶100%股权立即办理过户手续,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过户到本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部分,根据对价安排,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各自转增的股数自动记入账户。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全部获得流通权,但仍需遵守有关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5、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对价安排执行前		对价安排执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	22.70	40,320,000	22.72
2	武汉市工业合作联社	12,277,700	8.71	15,469,902	8.71
3	其他法人股东	46,677,996	33.11	46,677,996	26.30
	小计	90,955,696	64.52	102,467,898	57.73
4	社会公众股	50,013,792	35.48	75,020,688	42.27
	合计	140,969,488	100	177,488,586	100

改革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武汉塑料控股股东武汉经开将神龙塑胶100%股权赠与武汉塑料作为对价安排,如按此方案,则改革后武汉塑料每股净资产增加0.29元。

6、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持有5%以下股权的法人股东	6.87	G+12个月	注①
2	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	28.14	G+12个月	注②
3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22.72	G+36个月	注③

注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②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注③前项法定义务锁定期满后,至武汉塑料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36个月内,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90,955,696	64.5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467,898	57.73
国家持股	42,975,313	30.48	国家持股	51,295,313	28.90
社会法人持股	47,980,383	34.04	社会法人持股	51,172,590	28.83
二、流通股份合计	50,013,792	35.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020,688	42.27
三、股份总数	140,969,488	100	三、股份总数	177,488,586	100

8、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1日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1160057

公司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M-5地块

法定代表人:卿复元

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塑胶产品;塑胶原料、模具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材料、电器产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神龙塑胶股权结构

截止目前,神龙塑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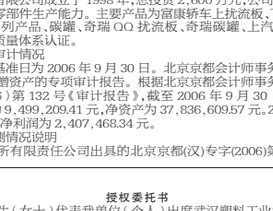

(3)神龙塑胶业务与技术情况介绍

武汉神龙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总投资2,600万元,公司以注塑成型、油漆喷涂为主业,具有年产20万辆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富康轿车上抗流板、下抗流板、杂物盒、散热器格栅、尾灯装饰罩、爱丽舍系列产品、碳罐、奇瑞QQ抗流板、奇瑞碳罐、上汽通用五菱碳罐等。通过了ISO/TS16949:2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4)神龙塑胶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6-06-31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24,523,169.48	6,565,521.44	17,114,937.27	9,487,913.34
固定资产	17,729,612.4	12,270,516.14	15,665,864.46	11,845,982.07
无形资产	3,103,992.47	3,212,826.23	3,430,493.77	3,648,159.25
资产总额	45,356,774.35	35,993,627.96	24,663,878.83	25,075,294.81
流动负债	32,219,272.42	0	0	0
长期负债	0	0	0	0
所有者权益	13,137,501.93	11,321,966.07	9,477,111.74	9,019,391.21
项目	2006-06-31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主营业务收入	20,721,456.42	23,150,170.01	18,644,342.80	18,276,084.42
利润总额	2,709,769.92	1,844,844.33	457720.53	1,314,855.72
净利润	1,815,545.86	1,844,844.33	457,720.53	1,314,855.72

(5)其他事项

神龙塑胶合法拥有所评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神龙塑胶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本次捐赠资产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分别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增值原因系:一是神龙塑胶件公司是神龙汽车公司的主要配套商之一;二是神龙塑胶件公司自身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点三十分

2、会议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会议室

3、召集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凡是2006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安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书》且继续履行原公司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2006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9:3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或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个人委托代理出席的,应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人:王琳、颜凯

电话:027-59405215　　传真:027-59405210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S武塑料　公告编号:2006-025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以电邮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并于2006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六届七次董事会,公司11位董事全部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安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书》且继续履行原公司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着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在确信对公司发展有益时,可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资产30%的投资、贷款、担保、质押、资产处置等事项。

2、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中删除所有公益金相关内容。

3、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修改为: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拟以截至公司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115,092,917.27元和总股本140,969,488股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武汉经开及非流通股股东工业联社每10股转增2.6股股份,以此作为除武汉经开及工业联社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股改的对价。

四、审议关于同意接受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工业合作联社共同对公司捐赠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在充分考虑公司主业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合法持有的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赠与公司。现将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1日

工商营业注册号:4201141160057

公司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M-5地块

法定代表人:卿复元

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塑胶产品;塑胶原料、模具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材料、电器产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神龙塑胶股权结构

截止目前,神龙塑胶股权结构如下:

(3)神龙塑胶业务与技术情况介绍

武汉神龙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总投资2,600万元,公司以注塑成型、油漆喷涂为主业,具有年产20万辆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富康轿车上抗流板、下抗流板、杂物盒、散热器格栅、尾灯装饰罩、爱丽舍系列产品、碳罐、奇瑞QQ抗流板、奇瑞碳罐、上汽通用五菱碳罐等。通过了ISO/TS16949:2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4)神龙塑胶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6-06-31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24,523,169.48	6,565,521.44	17,114,937.27	9,487,913.34
固定资产	17,729,612.4	12,270,516.14	15,665,864.46	11,845,982.07
无形资产	3,103,992.47	3,212,826.23	3,430,493.77	3,648,159.25
资产总额	45,356,774.35	35,993,627.96	24,663,878.83	25,075,294.81
流动负债	32,219,272.42	0	0	0
长期负债	0	0	0	0
所有者权益	13,137,501.93	11,321,966.07	9,477,111.74	9,019,391.21
项目	2006-06-31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主营业务收入	20,721,456.42	23,150,170.01	18,644,342.80	18,276,084.42
利润总额	2,709,769.92	1,844,844.33	457720.53	1,314,855.72
净利润	1,815,545.86	1,844,844.33	457,720.53	1,314,855.72

(5)其他事项

神龙塑胶合法拥有所评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神龙塑胶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本次捐赠资产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分别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增值原因系:一是神龙塑胶件公司是神龙汽车公司的主要配套商之一;二是神龙塑胶件公司自身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点三十分

2、会议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会议室

3、召集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凡是2006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安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书》且继续履行原公司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2006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9:3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或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个人委托代理出席的,应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人:王琳、颜凯

电话:027-59405215　　传真:027-59405210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S武塑料　公告编号:2006-025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S武塑料　公告编号:2006-026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4日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30日-12月4日。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23日

3、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1月24日、2006年11月30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相关证券已于2006年10月16日停牌,最晚于11月16日复牌。

(2)本公司将在2006年11月15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2006年11月15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4)本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11月24日)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协商。

联系电话:027-59405215

传　真:027-59405210

通讯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

邮　编:430056

公司网站:http://www.wuhanplas.com.cn

电子邮箱:wushuoxx@pubic.wh.hb.cn

联 系 人:王琳

有关网上路演的安排,公司将于近期刊登临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11月24日-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12月4日上午9:30-11:3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

联 系 人:王琳

联系电话:027-59405215

传　真:027-59405210

六、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06年11月30日-12月4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665	武塑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武塑投票	1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武汉塑料"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65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65	买入	1元	2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06年11月30日9:3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06年12月4日15:00。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八、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11月24日至12月4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S武塑料　公告编号:2006-027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塑料"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办理武汉塑料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Wuhan Plastics Industrial Group Co.,Ltd

中文缩写:武汉塑料

英文缩写:Wuhan Plastics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S武塑料

公司股票代码:000665

法定代表人:徐亦平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

邮　编:430056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wuhanplas.com.cn

电子信箱:wushuoxx@pubic.wh.hb.cn

联系电话:027-59405215

传　真:027-59405210

(二)征集事项

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提案。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11月24日-12月4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人董事会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按照股东的委托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征集投票委托的有效条件

1、股东委托投票应当按照本公司证券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2、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3、其他

(1)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